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林陳梅菊

訴訟代理人 熊柏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同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因此，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與登報之內容須相互一致，方能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另股票之發行公司、股票種類、股票號碼、股數等記載事項，若有任一不同時，其所表彰之證券權利即非為同一，亦即在宣告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倘上開記載事項記載錯誤，該公示催告之股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內容即難認屬同一，則該公示催告程序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其被繼承人林志彥之股票遺失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而聲請人於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及

01 本院公告於網站之113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裁定附表
02 所載股票之發行公司及號碼分別為「台朔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03 司」、「085-ND-0080822-8」、「085-ND-0080823-9」（詳
04 如附表所示），有聲請狀、公示催告裁定在卷可佐。惟查，
05 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林志彥所遺失之股票，其發行公司、股票
06 號碼應分別為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085-ND-00818
07 22-8」、「085-ND-0081823-9」，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08 函文、股東現股股票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催
09 字第91號公示催告卷第9、11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
10 之股票與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林志彥所遺失之股票兩者所表彰
11 之股票權利顯非同一，依上開說明，就附表所示股票之公示
12 催告程序自不發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
13 股票聲請除權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19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梁靖瑜
22

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朔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080822-8	1	1,000	
002	台朔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080823-9	1	1,000	